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800
聯絡人：王健如
電 話：(02)77366719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90154893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ATTCH16 A095R0000Q0000000_0154893EA0C_ATTCH16.pdf、ATTCH13 A095R0000Q0000000_0154893EA0C_ATTCH13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」第4條、第7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09015489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央研究院

副本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第1頁，共3頁



1090028366 109/12/03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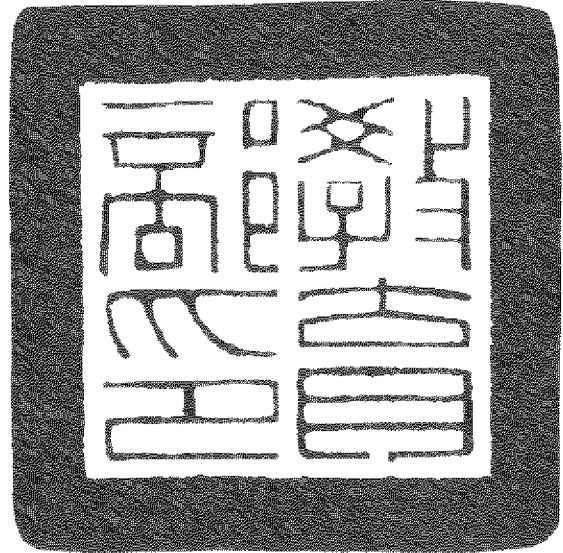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90154893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七條

部長潘文忠

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由他人擔任，且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- 一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。
- 二、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。
- 三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四、相關學術領域教授五人。

第七條 學術獎得獎人頒給榮譽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九十萬元。
曾獲得學術獎者不得重複被推薦。

